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战略规划,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整合需要,公司拟对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55,982.67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武安顶峰注册资本金额为21,54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额为34,438.67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浙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拟将持有的武安顶峰100%股权转让给武安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武安热力”)。

(二)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股东流动性问题发生后,公司实施战略收缩,在确保经营可持续的基础上强化制冷主业,并确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总方针,将节能等非核心业务列入处置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并有序推进相关资产处置与剥离工作。在武安市城区供热布局变化的契机下,为保障武安市城区冬季正常供暖,经过多轮协商和谈判,武安热力与公司达成了对武安顶峰的股权收购意向。根据收购方要求,公司需将武安顶峰的债务清理作为交易的前置条件,即公司向武安顶峰进行增资后,武安顶峰需归还公司相应的债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武安顶峰债权金额为55,982.67万元,在武安顶峰增资完成并归还上述债务后,武安热力将依据其有权机构审批的批复文件与公司、浙江节能签署收购武安顶峰100%股权的协议。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向武安顶峰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3、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南环路589号

4、法定代表人:包先斌

5、注册资本:7,05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拥有、运作和维护热电厂、生产、供应、及销售电能和热能;对与热电生产有关的废物利用产品进行开发、生产和销售;售电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科技研发、推广大及运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安顶峰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安顶峰总资产为48,651.34万元,净资产为-10,597.9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7.96万元,净利润为-735.66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武安顶峰总资产46,264.54万元,净资产为-10,541.48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10.08万元,净利润为83.2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武安顶峰的后续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由于武安顶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向亏损公司增资,虽从形式上约定增资后收回债权,仍然存在债权回收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1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充中南锦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20,00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008,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5.3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了促进南充中南漫悦湾项?的发展,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向公司持股95.22%的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充中南锦业”)提供贷款30,600万元,公司持股30%的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南盛唐”)为共同借款人,期限13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重庆金南盛唐30%股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600万元。

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杭州锦启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简称“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在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主体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主体间进行调剂。本次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南充中南锦业和成都中南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重庆金南盛唐和重庆福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调整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600	30,600
成都中南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49	-20,600	39,149
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16,600	30,600
重庆福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02	-16,600	14,102
合计	114,451	0	114,451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95.22%	102.97%	0	30,600	30,600	1.76%	30,600	0	否
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	0	30,600	30,600	1.76%	30,600	0	
合计			0	71,200	30,600注	1.76%	30,600	0	-

注:为南充中南锦业及重庆金南盛唐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交易,实际担保金额合计30,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安街9号金水岸2区5幢2单元1层4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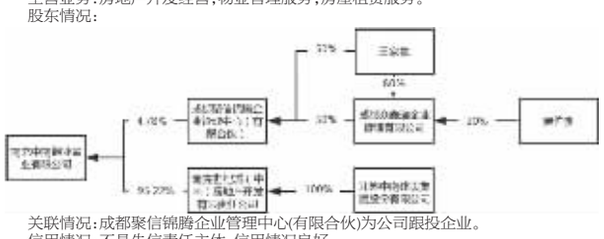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成都聚信锦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跟投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36,628.51	140,854.19	-4,225.68	22.22	-4,713.36	-4,225.65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170,119.10	175,166.42	-5,047.32	17.97	-1,098.35	-821.64

2、成都中南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8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1333号附3-31号

法定代表人:茅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60,253.74	160,985.12	-731.38	0	-594.99	-477.11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178,936.96	180,581.5	-1,644.54	41.85	-1,219.8	-913.16

3、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6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鱼胡路72号附117号2-1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4、重庆福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福星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臧青

注册资本:1632.65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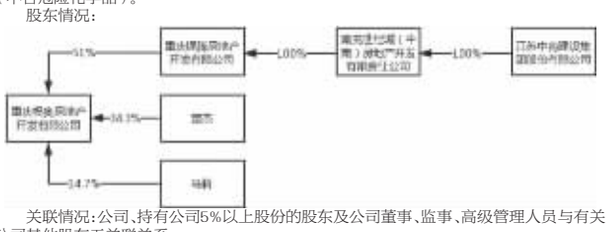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9,873.02	19,436.22	436.80	5.24	-353.94	-35.76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38,627.40	38,763.51	-136.11	16.71	-562.07	-572.91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中建投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600万元。

3、保证范围:中建投信托在有关贷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且以上担保针对的是同一交易,为南充中南锦业的共同借款人重庆金南盛唐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008,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45.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896,4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51.53%;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建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艳彬、共青城万世一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伟(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致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3.9615%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　　王正鹏　　徐轶尊

2019年9月22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事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鉴于此,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　　王正鹏　　徐轶尊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1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9月22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秀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万丽莉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建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艳彬、共青城万世一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伟(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致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3.9615%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给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10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48%	盈利:10,590.85万元
	盈利:3,706.80万元至5,507.24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7.47%—92.34%	盈利:7,165.76万元
	盈利:-1,251.78万元至548.6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截至目前,本年公司食用菌产品价格波动幅度低于上年同期,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8.58万元,同比增长33.73%。第三季度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92%至117%,主要原因是:(1)上年8月和9月的食用菌价格大幅上涨,而本年涨幅有限,行业产品价格同比下降;(2)公司部分子公司产品优等品率下降,导致市场售价偏低,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由于公司借款额增多及安阳基地、武威基地等多个在建项目完工,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和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化导致1-9月“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增加近4,000万元,同比增长约329%(其中第三季度增加约1,100万元,同比增长约218%)。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10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进行部分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500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7,500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投向至“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

近日,“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已进入部分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的最终投产及达产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食用菌市场,尤其是双孢蘑菇市场的地位;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鉴于项目从试生产、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4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 亿元,同比下降 8.7%;存货期末余额为7.1 亿元,同比增长 16.14%,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39.52%。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产品类型披露存货的期末余额、库龄分布、周转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2)结合营业收入下降、存货增加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 半年报披露,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机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4 亿元, 同比下降18.43%;毛利率 17.89%,同比减少2.47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机械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机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机械业务营业收入及主要成本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和毛利率的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3.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投资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万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能。2017 年 12 月 11 日,金鹰瑞翔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开始正式投入生产。2019 年上半年,金鹰瑞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67 万元和-46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规模、实现的产能情况,后续投入计划以及资金来源;(2)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投资回收期以及盈利情况,并对项目投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4.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多氟多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锰酸锂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信息;(2)报告期内锰酸锂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5.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32 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具体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公司公告披露,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公告称拟新建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总投资 1.95 亿元;该项目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投产。经查,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仅 2041 万元,且自 2017 年 5 月投入生产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属于重大变化,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投产时实际投入与计划总投资相差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投入安排;(2)项目投产即停产的具体原因,前期该项目的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3)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和责任人,并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公司公告披露,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内容、持续期间及影响;(2)相关缺陷的整改计划及进展;(3)请董监高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用印以及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责任人就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已履行勤勉义务。

8.根据公司公告,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向瓦力科技增资 2500 万元,取得其 55.56%股权。截至报告期末,瓦力科技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公告称鉴于原浙江瓦力存在一笔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各方对原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付款、过户等安排;(2)截至目前公司对瓦力科技的实际出资额;(2)瓦力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3) 浙江瓦力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是否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构成实质性障碍;(4)公司前期决策是否审慎,董事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 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6	-	2019/9/27	2019/9/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9月9日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6	-	2019/9/27	2019/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周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和2019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其中议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